

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8月安徽省医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标准
第四章	推 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医学会设立安徽医学科技奖。安徽医学科技奖是安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周期为1年。

第三条 安徽省医学会的科技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医学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机构。

第五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安徽省医学会维护安徽医学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学术性和荣誉性。

第七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是授予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影响成果转化的分配权重、比例。

第八条 安徽省医学会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及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以及介绍获奖单位和个人等权

利。宣传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九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安徽省医学会自有资金，评审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学、中医中药学及医学科学技术普及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及提升人民群众科学素质等方面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或研制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创新性、先进性医学科学技术成果，推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

（三）创作优秀的医学科普作品，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的医学科学知识，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标准

第十一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构成。

第十二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安徽省医学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对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二）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二）负责推荐项目材料的形式审查；负责初审、终审、公示、奖励与发布等的组织工作；

（三）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从本会专家库中抽取，或组织外省市医学会抽取当地专家，根据评审需要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

（二）对学术性异议进行审议；

（三）对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的所有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不参加本单位同专业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十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应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其授奖等级应根据科学发现的价值、被业内认可的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定；

（二）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技创新或研制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应注重创新性、实用性和效益性，其授奖等级应根据创新程度、技术发明的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已获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对医学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定；

（三）创作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项目，应根据科普作品的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七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接受安徽省医学会所属各专

科分会及单位会员，各市医学会，有关高等院校，各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推荐。

第十八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安徽省医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并指导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推荐书填写和报送工作，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报安徽省医学会审核。每个项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二十一条 经过评审但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进入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名单但未授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第二十二条 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在我省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省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

（一）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危害人体健康的；

（二）不符合医学伦理原则的；

（三）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

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为该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二）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三）反映推荐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不少于两年；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安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安徽学者应作为通讯作者；

（四）应用性发明或技术成果应当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应用两年以上；

（五）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出版作品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等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推荐作品应当已公开出版两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具备

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或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或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或对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或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或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等；

（三）对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普及等做出创造性贡献（仅针对医学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

第二十五条 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方案等的制订及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两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得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每位完成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七条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再参与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当年同时推荐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和安徽医学科技奖的项目，被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对项目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形式审查公示：形式审查结果在安徽省医学会网站等有关途径公示；

（三）初审：采取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照专业相近的原则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审，推荐进入终审项目；

（四）初审公示：初审结果在安徽省医学会网站等有关途径公示；

（五）异议处理：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及初审结果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对异议进行处理，具体详见本办法第六章的有关

规定；

（六）终审：由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无异议项目进行终审。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前3名）须进行现场答辩；

（七）终审公示：终审结果在安徽省医学会网站等有关途径公示；

（八）审定：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根据终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审定评审结果，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在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退出后续评审的申请，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初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安徽省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申请。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应当自觉践行和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按时全程参加评审活动，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规定，坚决拒绝具有请托性质的拜访和邀约等。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接受安徽省医学会监事会、行业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

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二条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异议材料，其中应当包含异议项目明确的违规事实及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对无法核实异议提出者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逾期、匿名或冒用他人名义提出异议的，或不能提供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安徽省医学会在接到异议后应当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异议提出者（匿名、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冒用他人名义等除外），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反映学术问题及项目主要完成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署名等异议，由推荐单位限期调查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等情况的信访、举报、投诉等，安徽省医学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当按照异议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材料报送不齐的，推荐单位不做出明确表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视为异议未处理完毕。

第三十六条 为维护异议提出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对异议提出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需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提出

者的意见。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七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3项，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6项，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12项（含医学科普类不超过2项），每年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项目数量的三分之一。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数均不超过5个。

第三十八条 安徽省医学会对获奖人员与获奖单位颁发证书与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安徽省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原则上从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产生。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徽医学科技奖的，由安徽省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进行其他可能影响推荐和评审公平、公正行为的，协助他人骗取安徽医学科技奖，由安徽省医学会予以通报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二条 参与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22 年 8 月安徽省医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